

## 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須知

- 一、依據 91.4.17 及 92.3.26 行政會報決議辦理。
- 二、為本校高中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校之各項場地，特訂定本須知。
- 三、本須知所稱之學校場地包括音樂教室、美術教室、家政教室、社會科教室、生活科技教室、地球科學教室暨準備室、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視聽教室、會議室、學習中心、體育館、戶外球(操)場、舊傳達室、管樂器材室、班聯教室、社聯教室、團體諮商室、韻律教室及各普通教室等學校各場地。
- 四、高中學生社團借用學校場地之途徑如下：
  - (一)臨時借用學校場地：需填具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申請借用表，並於使用場地三天前向學校相關場地管理單位提出借用申請，經核准後遵照各管理單位所定之「場地管理辦法」在借用的時間內使用。
  - (二)每週固定時間借用學校場地(社課及課餘集社時間)：需依照下列過程借用：
    - 1.學期開始前向學生活動組，提出欲使用之場所(未提出者由學生活動組逕行分配)，並由學生活動組協商相關管理單位同意後公布之。
    - 2.各社團根據公布之分配場地，於規定時間，遵照各管理單位所定之場地管理辦法借用。
  - (三)長期使用學校場地：每學年開始，由學校相關單位選擇「優良社團暨部分領導社團」，提供全學年借用之場地，可由社團成員於平時處理社團相關事務使用。
- 五、社團借用學校場地注意事項：
  - (一)社團借用學校場地需遵守下列規定：
    - 1.需於核准時間內使用。
    - 2.需遵守使用場地之場地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
    - 3.使用場地應負責保持場地之整潔暨場地內物品之維護。
    - 4.場地鑰匙不得複製，場地內之器材設備，不得任意操作或不得私自移動位置或搬離借用之場地。
    - 5.專科教室一律禁止飲食。
    - 6.場地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歸還，鑰匙不得延遲。
  - (二)違反上述情形或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者除依管理辦法處罰外，第一次違規先予口頭警告，再違規即停權借用兩週，第三次違規停權借用一個月，第四次違規即停止借用權。【本規定隨社團處罰，不分年度而中斷】
  - (三)社團同學違規使用器材或場地設備因而毀損或故障者需負擔損失賠償責任。
  - (四)各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凡經核准者，如因故停用或改期使用，必須向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及借用單位辦理停用或改期借用手續，如私自轉借或使用時與申請表所填用途不符，一經查覺即停止使用，並予懲處。
  - (五)學生社團借用上項場地如學校需要使用時，由使用單位洽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通知借用社團讓出，以利公務之推行。
- 六、本須知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